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80107-9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6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70028930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又「對於訴願事件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，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，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。」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6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7002893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未具事實及理由，訴願書載明理由後補。本府 97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7015832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具訴願之事實、理由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該函依訴願書所載之地址寄送訴願人，郵務機關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於 9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寄存送達程序，有訴願補正通知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具訴願事實理由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其訴願內容顯屬不備，無從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